

歲入原列預算數 52,833,442,000 元
歲出原列預算數 53,477,222,000 元
融資收入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463,055,000 元
融資支出原列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5,819,275,000 元

民 政 類

一、雲林縣議會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王議員又民個人意見：本會辦公大樓 1 樓後方樓梯之無障礙坡道施作欠妥，建請觀摩其他機關作法，研議檢討補救措施。

二、雲林縣政府

(一)行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採購中心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三)新聞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 一般行政-新聞行政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1)辦理口語表達訓練課程。原列預算數 1,500,000 元。(第一冊-第 2-316 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

①擱置。

②請提供 114 年、115 年「口語表達訓練課程」訓練對象、期程、人數、內容、師資、執行成效等詳細資料送大會。【資料已送】

(2)辦理有線電視新聞暨網路社群媒體輿情蒐集、電影院輔導及影視輔導相關行政費用。原列預算數 1,500,000 元。(第一冊-第 2-316 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

①擱置。

②建請委辦費用應單獨編列科目，並請提供本項費用委辦及自辦之詳細金額說明資料送大會。【資料已送】

2. 一般行政-公共關係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因公職務聯繫接待及致送。原列預算數 120,000 元。(第一冊-第 2-319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本項費用支用對象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3. 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1)科目：加班費項下

配合縣長行程發布縣長臉書、縣府臉書暨週休二日縣府縣政宣導超時加班費。原列預算數 30,000 元。(第一冊-第 2-322 頁)

※審查意見：同意業務單位自行修正說明欄內容【配合縣長行程發布縣長臉書、縣府臉書暨週休二日縣府縣政宣導超時加班費】為【縣政宣導業務超時加班費】。

(2)科目：一般事務費。原列預算數 27,500,000 元。(第一冊-第 2-322 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

①擱置。

②請提供「主題活動暨配合中央及縣政政策宣導計畫，辦理電競活動、交通安全宣導活動等」詳細說明資料送大會。【資料已送】

(3)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全國暨地方電子媒體行銷、廣播媒體行銷、平面媒體行銷、網路媒體行銷、戶外媒體行銷及節慶廣告等縣政宣傳暨多元宣導計畫。原列預算數 19,000,000 元。

(第一冊-第 2-323 頁)

※蔡議員永富個人意見：

①擱置。

②本項預算額度逐年增加為 1,900 萬元，請提供詳細說明資料予本席送大會。【資料已送】

(四)人事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科目：退休退職給付原列預算數 8,000,000 元。(第一冊-第 2-367 頁)

※王議員又民個人意見：建請通盤檢討足額編列預算，落實公務人員保障及維護尊嚴。

(五)政風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計畫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1.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綜合規劃業務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辦理村里社區氣候教育宣導暨綠領人才培育工作。原列預算數 1,100,000 元。

(第一冊-第 2-384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本項計畫詳細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2.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研展業務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辦理雲林縣風箏衝浪公開賽相關活動費用。原列預算數 1,200,000 元。

(第一冊-第 2-393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歷年辦理情形、身障人士體驗活動經費比例及 115 年規劃詳細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3.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科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

辦理「雲林數位地標」計畫原列預算數 40,000,000 元，**提請大會討論**。(第一冊-第 2-404 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

(1)擱置。

(2)請提供本項計畫詳細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七)民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

1. 民政業務-自治事業 (第一冊-第 2-413 頁)

※蔡議員永富要求提供原住民族群預算地方自籌款編列明細。**【資料已送】**

2. 民政業務-戶政業務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1)辦理致贈結婚新人姻緣禮盒業務相關經費。原列預算數 1,500,000 元。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禮盒內容物說明資料。**【資料已送】** (第一冊-第 2-427 頁)

(2)辦理模範新住民母親表揚活動。原列預算數 500,000 元。(第一冊-第 2-427 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建請跨局處研議合併辦理各族群表揚活動。

(3)辦理「雲林人之夜」活動。原列預算數 10,000,000 元，**提請大會討論**。(第一冊-第 2-427 頁)

※審查意見：請提供活動規劃及預算編列用途之詳細資料送大會。**【資料已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擱置**。

3. 禮俗文獻-宗教禮俗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理成年禮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原列預算數 1,000,000 元。(第一冊-第 2-450 頁)

※審查意見：同意主辦單位自行修正說明欄內容**【辦理成年禮活動等相關業務經費】**為**【成年禮禮品等相關費用】**。

(八)社會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 勞資關係與福利-婦女福利

科目：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項下

婦女生育津貼及相關費用。原列預算數 150,000,000 元。(第一冊-第 2-740 頁)

※審查意見：萬寶龍計畫為本縣重要社會福利政策，成效顯著，針對「坐月子津貼」項目，建請縣府持續推動以保障政策延續性。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科目：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

興建北港綜合社會福利館包含設計規劃監造費用。原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本案計畫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第一冊-第 2-785 頁)

(九)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十)地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地政業務-地籍測量業務 (第一冊-第 2-473 頁)

※王議員鈺齊個人意見：針對地籍測量人力不足問題，建請研議工作獎金或津貼措施，並加保意外險，以提高人才留任率。

三、各地政事務所

(一)斗六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西螺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三)虎尾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四)北港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五)斗南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六)台西地政事務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王議員鈺齊個人意見：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冷氣等設備老舊、公務車輛不足，建請足額編列預算改善，以利業務執行。

四、雲林縣警察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審查意見：建請落實整體評估本縣路口監視器設置，盤點各地實際需求，並會同財主單位研議後續追加經費額度。

五、雲林縣衛生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一)一般行政-車輛管理 (第三冊-第 14-33 頁)

※江文議員登個人意見：建請全面盤點公務車輛使用年限，足額編列預算汰舊換新，以維執行公務安全。

(二)衛生業務-傳染病防治

1.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本縣 40 歲以上高風險族群(糖尿病、腎臟病等)、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以及大於 12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進行社區胸部 X 光篩檢，以降低結核病社區感染風險及死亡率。原列預算數 1,440,000 元。(第三冊-第 14-61 頁)

※審查意見：同意主辦單位自行修正說明欄內容，刪除【中低收入戶】等文字。

2. 科目：物品項下

(1)出生滿 6 個月內低收及中低收幼兒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原列預算數 540,000 元。(第三冊-第 14-64 頁)

※審查意見：建請擴大放寬補助對象。

(2)補助本縣 50-64 歲低收、中低收且具有重大傷病者及 65 歲以上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接種帶狀皰疹疫苗約計 300 人，每人需接種兩劑共 600 劑。原列預算數 5,400,000 元。(第三冊-第 14-64 頁)

※審查意見：

①建請縣府提高帶狀皰疹疫苗補助預算額度，並提供經費評估方式、具體執行計畫及外縣市補助施打民眾意願偏低原因。【資料已送】

②請於預算通過三個月內登記民眾施打意願，明訂擴大補助標準、條件，積極籌措財源並研議第二梯次施打方案送大會。

3. 蔡議員孟真要求事項：鑒於去年北港鎮發生埃及斑蚊疫情，請提供近三年防疫人力需求、經費、防治計畫及執行成效詳細資料予民進黨團。(第三冊-第 14-50 頁)【資料已送】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科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

辦理「醫療服務匯流-智慧深化轉型計畫」，原列預算數 44,882,000 元。(第三冊-第 14-221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本案詳細內容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六、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一)環保業務-公害防治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度雲林縣水污染總量管制推動及追蹤計畫。原列預算數 6,000,000 元。(第三冊-第 16-52 頁)

※審查意見：針對南投縣名間鄉擬興建垃圾焚化廠，因鄰近本縣林內淨水場，恐影響用水安全及空污問題，建請籌措財源將濁水溪納入監控範圍，並提供南投縣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紀錄；另針對牛挑灣流域亦請納入監控範圍。【資料已送】

(二)環保業務-改善環境衛生

1. 顏議員嘉華要求提供辦理清新雲林計畫等相關詳細資料。【資料已送】(第三冊-第 16-67 頁)

2. 科目：委辦費項下

(1)委託辦理 114 年度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第 2 次估列金額。原列預算數 5,556,000 元。(第三冊-第 16-70 頁)

※審查意見：建請積極籌措財源加速清除本縣石綿瓦廢棄物。

(2)委託辦理雲林縣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原列預算數 56,160,000 元。(第三冊-第 16-71 頁)

※審查意見：建請依整體區域考量，預先規劃排程、範圍。

(3)委託辦理 115 年「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原列預算數 300,000 元。(第三冊-第 16-71 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台西海口生活館雜草叢生，請立即派員現勘，並將查處情形回復本席。

【資料已送】

(三)環保業務-空氣污染防治 (第三冊-第 16-75 頁)

※審查意見：

1. 針對地區性空氣異味查處，請依職權落實源頭排放改善及管制作為。

※環境保護局鄧科長雅諱回復：針對污染源經限期改善二次未果，第三次再犯者得依法勒令停工；前開法源依據請提送大會。【資料已送】

2. 建請加強提升稽查量能及執勤人員保障措施。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科目：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項下

補助斗南鎮公所辦理斗南鎮清潔隊備勤室及停車場設置。原列預算數 58,500,000 元。

※簡議員慈坊要求提供本案詳細規劃資料。【資料已送】 (第三冊-第 16-80 頁)

七、雲林縣消防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財 政 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主計處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縣府主管各項基金(含捐助成立)之設置法源依據、收支運用辦法、近 7 年餘絀情形及雲林縣審計室審核意見。【資料已送】

(二)財政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本縣各類公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其他等)管理與使用辦法，並說明是否閒置或妥善使用、活化政策方向、有無公有非公用情形，以及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方式與法源依據。

【資料已送】

二、雲林縣稅務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建設類

一、雲林縣政府

(一)農業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

科目：委辦費項下

委託辦理 115 年智慧農業創新輔導計畫。原列預算數 2,500,000 元。(第一冊-第 2-519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本計畫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補助農民團體辦理 115 年度「雲林縣政府智慧農業創新事業補助計畫」推動智慧農業…。原列預算數 15,000,000 元。(第一冊-第 2-526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本計畫及作業要點等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2.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運銷

科目：委辦費項下

(1)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及個人等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開發、設計推廣活動、國內外農產品整合行銷推廣計畫、輔導雲林良品計畫等…。原列預算數 32,300,000 元。(第一冊-第 2-531 頁)

※審查意見：針對教育訓練、行銷活動計畫或其他用途應分別明列預算金額，並提供各項活動計畫經費分配、執行單位及項目明細資料送大會。【資料已送】

(2)辦理「114 年雲林縣國產鰻魚行銷推廣計畫」原列預算數 500,000 元。(第一冊-第 2-532 頁)

※審查意見：

①建請提高預算額度，均衡分配各項農產品及團體補助比例。

②請提供本案檢討報告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1)補助農漁民團體或學術團體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輔導設置農、畜、漁外銷專區，拓展國內外市場；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原列預算數 5,000,000 元。(第一冊-第 2-534 頁)

(2)補助雲林縣農漁民團體辦理農產品產能提升及冷鏈物流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原列預算數 20,000,000 元。(第一冊-第 2-534 頁)

(3)補助農漁民團體或學術團體辦理國際拓銷計畫。原列預算數 2,000,000 元。(第一冊-第 2-534 頁)

※以上 3 項計畫，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詳細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3. 農產業保險補助-農產業保險補助

科目：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

補助農民參加農業保險之保險費。原列預算數 7,200,000 元。(第一冊-第 2-586 頁)

※江文議員登要求提供本縣符合農保資格人數、已參加農保補助人數、未參加之原因及如何加強宣導等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4.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補助縣內農民團體建構多功能推廣大樓建築物結構重建工程暨穀倉活化與農業多元發展空間建構工程。原列預算數 100,000,000 元。(第一冊-第 2-590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補助對象及執行項目等詳細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5.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農業處近 7 年各項補助資料，包括補助對象、內容、申請資訊及資訊公開平台連結等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二)水利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 財產孳息-權利金

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營國有財產署及本府經管國縣共有土地一案權利金。原列預算數 1,000 元。(第一冊-第 2-127 頁)

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承租斗六市等 7 筆土地興建二座輸電鐵塔土地租金。原列預算數 5,000 元。(第一冊-第 2-144 頁)

※王議員又民要求提供權利金、租金收入等地籍位置圖資料。【資料已送】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 水利業務-水利行政

科目：委辦費項下

(1)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水位站、水情中心、水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監控系統設備更新租賃等管理維護、操作及修繕…。原列預算數 300,000,000 元。(第一冊-第 2-606 頁)

※審查意見：針對委外廠商操作管理不當造成損害(失)，建請縣府研擬加重罰則相關辦法。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本案執行方式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以下資料予民進黨團：

①水林鄉蕃薯厝抽水站因委外廠商管理欠妥，造成地方淹水之檢討報告。【資料已送】

②口湖鄉蔦松大排 N30 危橋改善工程因風災溢流之檢討報告。【資料已送】

(2)水利建造物檢查。原列預算數 3,000,000 元。(第一冊-第 2-607 頁)

※審查意見：針對去年口湖鄉蔦松大排 N30 危橋改善工程因風災破堤，建請確實執行臨時性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並加強管理機制，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3)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維護委託服務案，CCTV、水位站網路傳輸資訊費，汛期派駐人員，緊急修復備品，平台維運及擴充。原列預算數 27,400,000 元。(第一冊-第 2-607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本案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2. 水利業務-下水道計畫。(第一冊-第 2-611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虎尾及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期程規劃及執行現況，並說明提升斗六地區污水接管率之具體作法。【資料已送】

3. 農業建設工程-漁港工程

科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辦理箔子寮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原列預算數 21,581,000 元。

（第一冊-第 2-616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以下資料予民進黨團：

（1）箔子寮漁港海底地形監測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資料已送】

（2）箔子寮漁港疏浚工程澈底改善報告。【資料已送】

4. 農業建設工程-漁塭道路排水整建工程（第一冊-第 2-618 頁）

※審查意見：請盤點各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之需求，並進行調查、評估及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5.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

科目：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水防道路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之技術服務等含配合款。原列預算數 110,000,000 元。（第一冊-第 2-621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①中央及地方公部門新設或改善水利構造物工程之審核機制。【資料已送】

②使用執照審查機制是否評估建物內部水利構造物之設置情形與容量，及是否檢核與社區排水系統銜接。【資料已送】

③請跨局處盤點北港地區排水設施改善地點，並研議改善計畫。【資料已送】

④北港鎮文仁路 158 巷轉彎處淹水情況之調查改善報告。【資料已送】

⑤北港地區水情報告及易淹水地區改善對策。【資料已送】

（2）本縣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沙灘場域改善、步道平台建置、防潮堤建置及其他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原列預算數 72,800,000 元。（第一冊-第 2-622 頁）

※審查意見：建請研擬台西海口生活館水環境改善計畫。

※顏議員嘉華要求提供本案整體工程計畫書。【資料已送】

（3）辦理北港共融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一期計畫。原列預算數 125,997,346 元。（第一冊-第 2-622 頁）

※蔡孟真、蔡岳儒等議員要求提供本案詳細執行資料、金額及項目等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4）植梧滯洪池碼頭設施改善工程。原列預算數 16,000,000 元。（第一冊-第 2-623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本案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三）城鄉發展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 建管行政-鄉村計畫

科目：委辦費（第一冊-第 2-635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以下資料予民進黨團。

（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資料。【資料已送】

（2）鄉村整體規劃期程及進度資料。【資料已送】

2.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管理維護（第一冊-第 2-637 頁）

※審查意見：針對林內寶隆公園樹木病害等相關設施維護事宜，建請儘速運用相關經費妥處。

3.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各鄉鎮都市計畫檢討之期程規劃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4. 針對過去 50 年編定計畫型道路土地迄今尚未開發、徵收之普查計畫請分別提送：【資料已送】

(1)王議員又民。

(2)民進黨團。

(四)建設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1.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公用事業管理

科目：一般事務費項下

辦理促進地方再生能源經濟、產業、永續教育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展活動之推動及教育宣導活動等費用。原列預算數 15,777,151 元。(第一冊-第 2-675 頁)

※審查意見：

(1)建請應提撥一定比例之回饋金運用於設置所在鄉鎮，辦理當地村里、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等。

(2)建請委辦費用應單獨編列科目。

※顏議員嘉華要求提供本案執行項目、地點、經費及成果報告等詳細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 113、114 年委辦廠商及詳細計畫內容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2.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開發進度及相關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二、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一)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受理申請縣轄內道路挖掘許可費。原列預算數 1,000,000 元。(第二冊-第 4-15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各縣市道路挖掘許可費相關資料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二)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原列預算數 59,970,000 元。(第二冊-第 4-18 頁)

※顏嘉華、蔡岳儒議員要求提供本案詳細資料及變賣方式予民進黨團。【資料已送】

(三)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

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5 年度「縣市道路養護及安全管理補助」。原列預算數 334,559,000 元。

※審查意見：針對本縣道路養護，建請將民眾反映具危險性道路列為優先處理。(第二冊-第 4-19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北港特一號道路歷年養護經費及補助內容等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四)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補助「114 年雲林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原列預算數 23,700,000 元。(第二冊-第 4-21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研擬提升改善本縣公共運輸量能不足之具體措施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

1. 科目：委辦費項下

雲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託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委託營運費用。原列預算數 22,824,000 元。(第二冊-第 4-41 頁)

※顏議員嘉華個人意見：建請加強海線地區自行車維護管理，並於明日(11/21)提供建置期程及設置站點等資料。【資料已送】

2. 科目：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項下

補助古坑鄉公所古坑櫻花季活動費用。原列預算數 8,000,000 元。(第二冊-第 4-42 頁)

※審查意見：建請跨局處整合加強行銷宣傳。

3. 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補助及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原列預算數 26,500,000 元。(第二冊-第 4-42 頁)

※蔡議員岳儒要求提供虧損補貼之計算方式相關資料。【資料已送】

※蔡議員孟真個人意見：針對嘉義、雲林高鐵站接駁車量能不足，建請研議春節期間增加班次，並將協調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回復本席。【資料已送】

三、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教 育 類

雲林縣政府

一、教育處（含家庭教育中心）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二、雲林縣立體育場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三、文化觀光處

歲入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歲出部門：照原列預算數通過

(一)文教活動-舉辦文化活動

1. 科目：委辦費項下

北港糖廠青創共享基地營運管理。原列預算數 8,500,000 元。(第一冊-第 2-859 頁)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本計畫詳細資料。【資料已送】

2. 科目：地方政府對下級政府之補助項下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藝文等節慶活動。原列預算數 14,000,000 元。(第一冊-第 2-860 頁)

※審查意見：針對林內紫斑蝶季系列活動補助經費，建請視時空背景變遷，按實需調整額度。

(二)文教活動-舉辦藝術活動 (第一冊-第 2-863 頁)

※王議員又民個人意見：針對街頭藝人表演場域及用電設施等硬體設備，請加強維護管理。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發展規劃與管理

科目：委辦費項下

1. 委託辦理虎尾眷村聚落建築群營運管理計畫。原列預算數 7,500,000 元。(第一冊-第 2-883 頁)

※陳議員乙辰個人意見：建請依實需調高預算，並提供本案詳細規劃內容，包括攤位招商情形、營運計畫、年度活動排程等。【資料已送】

2. 委託辦理北港 1911 好庫文化產業園區（北港糖廠）營運管理計畫。原列預算數 7,500,000 元。

※蔡議員孟真要求提供本計畫詳細資料。【資料已送】（第一冊-第 2-883 頁）

（四）張議員維崢個人意見：建請辦理記者會相關經費應由新聞處統編預算，以落實權責分工。

※總預算歲入、歲出除上列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照原列預算數通過。